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8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耀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6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耀仁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刪除「謝順寶見狀欲持畚箕還擊，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用於傷害告訴人之花盆，依卷內現存資料，尚無證據證明屬於被告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617號

被　　告　張耀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耀仁與謝順寶（所涉傷害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素不相識，緣張耀仁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下午4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計程車乘坐費用問題與謝順寶發生口角，詎張耀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並持花盆砸向謝順寶，謝順寶見狀欲持畚箕還擊，致謝順寶受有左耳瘀腫及裂傷、右頰擦挫傷、右下頷浮腫、左下頷擦挫傷、前頸擦裂傷及左小指外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謝順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耀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順寶之指訴情形相符，並有淡水公祥診所114年12月17日驗傷診斷書1份及告訴人受傷照片11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足堪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柏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威蓁